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投资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审批权限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投资发展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境内合法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

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会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投资发展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

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